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二零二四年度溢利分配預案；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二零二四年度溢利分配預案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8. 推薦建議	9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虹無錫」	指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華虹無錫由本集團持有51.0%，其中22.2%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28.8%乃透過華虹宏力持有；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34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購買香港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34至3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0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香港股份）數目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407,750,000股人民幣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上海聯和投資」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香港股份」	指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香港股份（定義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及
「%」	指	百分比。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執行董事：
唐均君 (董事長)
白鵬 (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封松林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2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哈雷路288號
郵編：201203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新洲路30號
郵編：214028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新洲路30-1號
郵編：214028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二零二四年度溢利分配預案；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i)重選退任董事，(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預案，(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至118條，葉峻先生、孫國棟先生及張祖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白鵬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及陳博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董事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

願意膺選連任的張祖同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約有十年六個月。本公司已收到張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經過對張先生就其確認書中各項因素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考其過往的經驗及在董事會會議上的參與情況，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盡職盡責出任本公司董事，並在董事會討論、審議及決策的過程中保持公正和獨立，尤其是在履行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責方面。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其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的了解，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更廣泛的視野，並促進董事會的多樣性，從而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張先生已任職10年，仍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獨立人士的定義，因此建議繼續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二零二四年度溢利分配預案

考慮到半導體行業的資本密集性質，結合本集團目前的發展及業務模式，本集團必須保留充足資金以滿足其運營需求，並推動其持續擴大產能、研發創新及提高市場份額，這有利於維持本集團的運營穩定性，並促進其長期發展計劃。因此，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進行溢利分配（包括不支付現金股息、不派發紅股、不轉撥資本公積金增加股本或不進行其他形式的溢利分配）。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一次性豁免，因此無需尋求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而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有關條件之一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經修訂後，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根據該授權，(i)僅可購回香港股份；及(ii)自授出一般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香港股份數量上限將為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34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0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香港股份）數目的10%（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1,317,904,069股股份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刻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刻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最新修訂撤銷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之規定，惟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香港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之香港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香港股份，視乎購回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香港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將根據發行授權之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一次性豁免，因此無需尋求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而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有關條件之一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經修訂後，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根據該授權，(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34至3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17,904,069股香港股份的20%及407,750,000股人民幣股份的20%）。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刻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近期就庫存股份及公司通訊發佈之默示同意機制所作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i)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及選擇權，可將購回之香港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註銷；(ii)為使章程細則符合公司條例最新規定，就以電

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採用默示同意機制；(iii)進一步體現公司條例項下混合大會之更新要求；及(iv)就建議修訂而言，對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日常管理修訂。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uahonggrace.com)刊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連任董事，(ii)二零二四年度溢利分配預案，(i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唐均君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葉峻先生

葉峻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華虹宏力董事。葉先生於金融投資領域擁有二十多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起，葉先生歷任上海聯和投資銀行部經理、業務發展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位，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擔任上海聯和董事長。葉先生亦為上海銀行的董事，上海兆芯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宣泰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美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葉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業外貿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 孫國棟先生

孫國棟先生，47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華虹無錫、華虹製造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國家開發銀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孫先生在國家開發銀行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人事局系統幹部處副處長、湖北省分行人事處副處長及處長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今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監，二零二四年五月起至今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孫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3) 張祖同先生

張祖同先生，7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虹宏力董事。張先生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底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委員會成員。他積極參與制定和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他亦曾擔任安永審計和諮詢業務服務的主席四年。之後，他被晉升為專業服務部門的管理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退休前，張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暨中國及香港區主席。張先生為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及復旦大學

教育發展基金會(海外)投資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07.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359.HK)、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3.HK)以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62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食品科學及化學理學學士學位。

(4) 白鵬博士

白博士,62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白博士亦為華虹宏力、華虹無錫、華虹製造總裁及董事。白博士在集成電路製造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白博士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榮芯半導體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他曾先後擔任英特爾公司工藝整合工程師、工藝整合經理、良率工程總監、研發總監兼副總裁以及公司副總裁。白博士曾就讀於北京大學,後於一九八五年畢業與布加勒斯特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倫斯勒理工學院物理學博士學位。

(5) 陳博先生

陳博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華虹宏力、華虹無錫、華虹製造董事。陳先生現任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華虹虹日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擁有豐富的高新技術產業戰略發展和固定資產投資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曾任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一級調研員等職務。陳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峻先生、孫國棟先生、張祖同先生、白鵬博士及陳博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葉峻先生、孫國棟先生、張祖同先生、白鵬博士及陳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等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

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 (iii) 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有關彼等建議重新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2)條下的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25,654,069股股份，包括1,317,904,069股香港股份及407,750,000股人民幣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庫存香港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段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總共至多131,790,40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香港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香港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香港股份，本公司將按購回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i) 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 將該等香港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任何香港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香港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行使的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香港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香港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香港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香港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15.824	14.060
二零二四年五月	20.822	15.130
二零二四年六月	25.650	19.600
二零二四年七月	24.200	19.480
二零二四年八月	21.050	16.340
二零二四年九月	21.650	14.880
二零二四年十月	32.750	20.5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5.550	19.14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3.500	19.920
二零二五年一月	25.200	19.620
二零二五年二月	44.200	22.050
二零二五年三月	40.000	30.100

6.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香港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 （「華虹國際」） ⁽³⁾	347,605,650	20.14%	347,605,650 ⁽²⁾	21.81%
華虹集團 ⁽³⁾	348,804,167	20.21%	348,804,167 ⁽²⁾⁽⁴⁾	21.88%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188,961,147	10.95%	188,961,147 ⁽²⁾⁽⁵⁾	11.86%
上海聯和	188,961,147	10.95%	188,961,147 ⁽²⁾⁽⁶⁾	11.86%
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18,495,939	6.87%	118,495,939 ⁽²⁾	7.43%
巽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118,495,939	6.87%	118,495,939 ⁽²⁾	7.43%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 金股份有限公司	118,495,939	6.87%	118,495,939 ⁽²⁾	7.43%

附註：

- (1) 假設(i)在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仍為1,725,654,069股；(ii)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上表所載主要股東的股權仍然不變；及(iii)假設購回的香港股份已註銷且並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2)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3) 華虹國際為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4) 華虹集團除通過華虹國際持有的權益外，直接持有合共1,198,517股人民幣股份。
- (5) 包括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根據一項託管安排以託管方式持有的3,084股股份。
- (6) 上海聯和通過兩間全資子公司(包括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其他變動，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上升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限及本公司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豁免。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確認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條例 (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 <p>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自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p>公司條例 (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 <p>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經(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自自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及(ii)於二零二五年[●][●]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p>1. (a)於本章程細則中，下列詞語須具有以下涵義：</p> <p>...</p> <p>「關連實體」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p> <p>「公司」包括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p> <p>...</p> <p>「電子大會」指完全且僅由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混合大會」指由(i)成員及／或代表於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p> <p>「財務報告概要」擁有公司條例第357條賦予之涵義。</p>	<p>1. (a)於本章程細則中，下列詞語須具有以下涵義：</p> <p>...</p> <p>「關連實體」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p> <p>「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提供或擬發出、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信息（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p> <p>「公司」包括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p> <p>...</p> <p>「電子大會」指完全且僅由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u>虛擬會議技術</u>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混合大會」指由(i)成員及／或代表於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u>虛擬會議技術</u>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87 285 1353 363">「<u>財務報告概要</u>」擁有公司條例第357條賦予之涵義。</p> <p data-bbox="887 431 1353 559">「<u>庫存股份</u>」指本公司自根據公司條例購回或被視為已購回後持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 data-bbox="887 627 1353 755">「<u>虛擬會議技術</u>」是指允許個人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技術。</p> <p data-bbox="887 823 916 842">...</p> <p data-bbox="887 917 1353 1140">(g) <u>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章程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u></p> <p data-bbox="887 1208 1353 1768">(h) <u>凡提述成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參加或參與股東大會，即指該成員或代表親身出席實體場地之會議，或通過董事指定之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會議。據此，任何提述「親身」、「親自」、「委派代表」出席或於會議上行事，以及「出席」、「參與」、「參加大會」、「參與大會」、「在場」等表述及相關類似表述，均須據此解釋。</u></p>

修訂前	修訂後
<p>54.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所購買的股份，惟僅可根據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交所、中國證監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條例或規例而購買或進行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p>	<p>54.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則(a)本公司及董事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所購買的股份，惟僅可根據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交所、中國證監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條例或規例而購買或進行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及(b)本公司可根據<u>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隨時將該等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並於其後註銷、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份</u>。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p>

修訂前	修訂後
<p>59. 股東大會可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點召開，採用技術以便不在同一地點的股東可以在大會上聽講、發言及投票。具體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指定股東大會以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形式舉行。董事會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基於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59. 股東大會可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點召開，採用<u>虛擬會議技術</u>以便不在同一地點的股東可以在大會上聽講、發言及投票。具體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指定股東大會以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形式舉行。董事會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u>公司條例</u>、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基於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60. 於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之書面通告，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更長期間）之書面通告。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倘會議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會議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議程及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p> <p>...</p>	<p>60. 於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之書面通告，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個足日（或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更長期間）之書面通告。通告必須<u>包含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信息</u>，須特別註明舉行會議的<u>地點—日期、時間、實體場地或使用的虛擬會議技術（或兩者兼有）</u>（倘會議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會議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議程及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p> <p>...</p>
<p>67.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第59條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p>	<p>67.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第59條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電子設施<u>虛擬會議技術</u>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68.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p> <p>(a) 如任何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場地開始，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p> <p>(b) 親自（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p> <p>(i) 透過在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和參與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及／或</p> <p>(ii)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p> <p>之成員應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確信於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所有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代表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成員及／或代表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p>	<p>68.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p> <p>(a) 如任何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場地開始，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p> <p>(b) 親自（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p> <p>(iii) 透過在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和參與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及／或</p> <p>(iv) 透過電子設施<u>虛擬會議技術</u>出席和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p> <p>之成員應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u>並行使其所有有權行使的權利，如同其親自出席主要大會場地</u>，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確信於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u>虛擬會議技術</u>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所有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代表及透過電子設施<u>虛擬會議技術</u>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之成員及／或代表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u>並行使其在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權利</u>；</p>

修訂前	修訂後
<p>(c) 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以參加大會，及／或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於主要大會場地以外的大會地點之人士參與該大會之事務，或（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員及／或代表未能進入或持續進入電子設施，均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大會舉行期間須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及</p> <p>(d)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派代表書之條文之提述應以香港的日期及時間作準。</p>	<p>(c) 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以參加大會，及／或倘若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於主要大會場地以外的大會地點之人士參與該大會之事務，或（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員及／或代表未能進入或持續進入電子設施，均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大會舉行期間須具有足夠法定人數<u>所有擬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須自行確保其具備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網路連接）以使其能夠行使參與大會之權利。任何與會者所使用之設施未能運作，均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其所通過決議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u></p> <p>(d) <u>任何成員或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均受限於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安排、要求或限制，或董事或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所作出的安排、要求或限制。成員或代理人須遵守所有相關安排、要求及限制，違反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驅逐出大會場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e) 成員行使發言權的前提是在大會召開期間，其能在大會上向全體與會者傳達與會議事務相關的信息及意見；</u></p> <p><u>(f) 在滿足以下情形，成員能夠於大會上行使表決權：</u></p> <p><u>(i) 該成員能夠在大會召開期間對提交表決的決議進行投票；及</u></p> <p><u>(ii) 該成員的投票能夠與其他與會者的投票同步計入決議通過與否的表決結果。</u></p> <p><u>(g) 兩名或以上與會者是否處於同一大會場地或其能夠互相交流並非判定成員是否出席股東大會的標準；</u></p> <p><u>(h) 在滿足以下情況，視為成員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u></p> <p><u>(i) 該成員使用大會通知或董事或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及</u></p> <p><u>(ii) 該成員能夠行使本章程細則第68(e)及(f)條所規定的聆聽、發言及表決權；及</u></p>

修訂前	修訂後
	(d)(i)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派代表書之條文之提述應以香港的日期及時間作準。
<p>69.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任何大會地點及／或（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成員應有權親自（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於一個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大會；而任何成員於有關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明適用於該大會之安排所規限。</p>	<p>69.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任何大會地點及／或（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透過電子設施<u>虛擬會議技術</u>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成員應有權親自（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於一個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u>虛擬會議技術</u>出席和參與大會；而任何成員於有關大會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u>虛擬會議技術</u>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明適用於該大會之安排所規限。</p>

修訂前	修訂後
<p>70. 倘股東大會主席（如無股東大會主席，則董事會）認為：</p> <p>(a) 倘為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場地或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本章程細則第67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p> <p>(b) 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p> <p>...</p> <p>則在不損害主席或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無論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主席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包括無限期押後），而無須取得大會同意，且不論大會是否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直至延期為止於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延期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66條有關續會通知的規定。</p>	<p>70. 倘股東大會主席（如無股東大會主席，則董事會）認為：</p> <p>(a) 倘為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場地或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u>虛擬會議技術</u>，就本章程細則第67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p> <p>(b) 倘為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u>虛擬會議技術</u>變得不足；</p> <p>...</p> <p>則在不損害主席或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無論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主席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u>及／或中止</u>（包括無限期押後），而無須取得大會同意，且不論大會是否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直至延期為止於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大會的延期或中止均將不會影響大會本身的有效性、或截至終止或延期前在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大會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大會延期或中止前須具有足夠法定人數。</u>延期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66條有關續會通知的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新本章程細則第162(b)條)	<p>162. <u>(b) 就本章程細則第162(a)(ii)條而言，</u></p> <p><u>(i) 若董事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普通股(或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已授予特別權利的前提下，繳足任何其他類別新股)；及</u></p> <p><u>(ii) 除非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2(a)(ii)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確定成員權益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u></p> <p><u>則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均應在確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新普通股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時計入。</u></p>
<p>168. 在章程細則第172條第(a)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確保其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之優先權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可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21日向上述各人士交付或寄出(i)報告文件或(ii)財務報告概要之副本，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之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或向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或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情況下發送該等文件之副本。</p>	<p>168. 在章程細則第172條第(a)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確保其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之優先權並遵守<u>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u>，可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21日向上述各人士交付或寄出(i)報告文件或(ii)財務報告概要之副本，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之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或向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或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情況下發送該等文件之副本。</p>

修訂前	修訂後
<p>172. (a) 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之意向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可發送或使用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任何公司通訊，而該公司通訊乃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規定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及發送或使用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任何公司通訊均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關於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之規定。</p> <p>(b) 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關於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為書面或打印形式之規定可透過遵從章程細則第172條之電子格式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得以符合。</p> <p>(c) 本公司遵從本章程細則第172條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方式提供予相關股東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之任何公司通訊，應於首次刊登時即視為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送達。本公司遵從本章程細則第172條使用電子方式提供予相關股東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之任何公司通訊，應於本公司或代本公司發送之次日視為送達或交付。</p>	<p>172. (a) 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之意向並在適用<u>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u>允許及遵守<u>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u>之情況下，可發送或使用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u>相關網站</u>刊登任何公司通訊，而該公司通訊乃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規定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及發送或使用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u>相關網站</u>刊登之任何公司通訊均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關於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之規定。</p> <p>(b) 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關於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為書面或打印形式之規定可透過遵從章程細則第172條之電子格式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得以符合。</p> <p>(c) 本公司遵從本章程細則第172條透過在本公司<u>相關網站</u>上刊登方式提供予相關股東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之任何公司通訊，應於首次刊登時即視為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送達。本公司遵從本章程細則第172條使用電子方式提供予相關股東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之任何公司通訊，應於本公司或代本公司發送之次日視為送達或交付。</p>

修訂前	修訂後
<p>173. 倘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以中英雙語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確保其證券持有人意欲只接收英文版本或只接收中文版本，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可僅向相關持有人發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根據持有人表明之意願）。</p>	<p>173. 倘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以中英雙語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確保其證券持有人意欲只接收英文版本或只接收中文版本，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可僅向相關持有人發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根據持有人表明之意願）。</p>
通知等諸項	通知等諸項(標題廢除)
<p>175. 受限於法律及法律並無禁止且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發出通告：</p> <p>...</p> <p>(d) 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刊登通知方式向股東發送通知；</p> <p>...</p> <p>(f)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或證券交易所網站；</p> <p>...</p>	<p>175. 受限於法律及法律並無禁止且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發出通告或<u>提供公司通訊</u>；</p> <p>...</p> <p>(d) 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刊登通知方式向股東發送通知<u>公司通訊</u>；</p> <p>...</p> <p>(f)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u>相關網站</u>(包括本公司網站)或證券交易所網站)；</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送予聯名持有股份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發送之通知視為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股東有權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地址送達通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用於送達通知之香港地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無登記地址之股東應被視為已接收於辦事處展示並保存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知，該通知於首次展示後次日視為被該股東接收。</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u>公司通訊應發出或提供予聯名持有股份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發出或提供之通知公司通訊視為發出或提供予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股東有權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地址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送達通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用於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送達通知之香港地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無登記地址之股東應被視為已接收於辦事處展示並保存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知，該通知於首次展示後次日視為被該股東接收。</u>如任何成員未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通知其接收公司通訊的實體位址或電子通訊位址（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無須以實體或電子通訊形式向該成員發出公司通訊。</p>

修訂前	修訂後
<p>176. 向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p> <p>(a) 如以郵寄發送，將被視為於此等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投入一家郵政局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8部分）送達、接收或遞交且如能證明裝有通知的信封或包裝已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投入郵政局（如寄予海外地址，應以預付郵費的空郵寄出），即為充份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所簽發的證明書，確認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寫上地址及投入郵政局，將為已投寄的不可推翻證據；</p> <p>(b) 如不以郵遞方式而是由本公司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非股東之有權收取人士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告知本公司的地址（就電子通信而言的地址除外），此等文件將被視為於留置當天送達、接收或遞交；</p> <p>(c) 如按照章程細則第175條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登當日即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接收或遞付；</p>	<p>176. 向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p> <p>(a) 如以郵寄發送，將被視為於此等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投入一家郵政局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8部分）送達、接收或遞交且如能證明裝有<u>通知公司通訊</u>的信封或包裝已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投入郵政局（如寄予海外地址，應以預付郵費的空郵寄出），即為充分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所簽發的證明書，確認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寫上地址及投入郵政局，將為已投寄的不可推翻證據；</p> <p>(b) 如不以郵遞方式而是由本公司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非股東之有權收取人士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告知本公司的地址（就電子通信而言的地址除外），此等文件將被視為於留置當天送達、接收或遞交。<u>在證明公司通訊已妥為接收時，僅需證明該等公司通訊位址填寫正確；</u></p> <p>(c) 如按照章程細則第175條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u>通知公司通訊</u>或文件首次刊登當日即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接收或遞付；</p>

修訂前	修訂後
<p>(d) 如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在其以電子化傳送後24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付，或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時間（兩者以較後者為準）；</p> <p>(e) 如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或證券交易所網站，將被視為在(a)網站首次刊載，(b)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刊發通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24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付；</p> <p>...</p>	<p>(d) 如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u>（並非僅於網站上發佈）</u>，將被視為在其以電子化傳送後24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付，或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時間（兩者以較後者為準）；</p> <p>(e) 如刊發於<u>相關網站</u>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或證券交易所網站，將被視為在<u>(a)網站首次刊載時</u>→(b)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刊發通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24小時已送達、接收或遞付；</p> <p>...</p>
<p>177.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在股東名冊登記之前因該股份而發送的一切通知當有效地發送予轉讓人，該人士因從轉讓人取得該股份名銜，亦將受該通知約束。</p>	<p>177.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在股東名冊登記之前因該股份而發送的一切通知<u>公司通訊</u>當有效地發送予轉讓人，該人士因從轉讓人取得該股份名銜，亦將受該通知約束。</p>

修訂前	修訂後
<p>17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本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可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送達或寄出通知或文件。</p>	<p>17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本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u>公司通訊</u>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u>公司通訊</u>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可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送達或寄出通知<u>公司通訊</u>或文件。</p>
<p>179.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之簽名可為書寫或打印。</p>	<p>179.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u>公司通訊</u>之簽名可為書寫或打印。</p>
<p>181. 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須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要求作出公告。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發出的通告，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一經公告，將視為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已接獲該通知。倘該通知須同時寄發予其他股東，則應執行章程細則的規定。</p>	<p>181. 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須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要求作出公告。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發出的通告，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一經公告，將視為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已接獲該通知<u>公司通訊</u>。倘該通知<u>公司通訊</u>須同時寄發予其他股東，則應執行章程細則的規定。</p>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刊發的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3. 重選葉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孫國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祖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白鵬博士為執行董事；
7. 重選陳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及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第10(b)段的規限下，全面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香港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香港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並須根據任何後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第10(b)段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11. 「動議：

- (a) 在下文第11(b)段的規限下，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全面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切權利（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香港股份而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
- (b) 上文第11(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11(a)及11(b)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所提供的同類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所採納的同類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並須根據任何後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待上文第10及11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按上文第11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數目乃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當於根據上文第10段所載決議案本公司所購回的香港股份總數，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香港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3.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本特別決議案於獲通過前即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唐均君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2至7及10至13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其二零二四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